

进千家门 解百家困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孙彦群的调解故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孙继增

“有纠纷，有困难，去找孙大哥。”在巨鹿县富强街附近的街区，提起孙彦群和他的“孙大哥调解工作室”，群众都会竖起大拇指，说他是“调解专家”。

孙彦群为人道正派，热于助人，多年前他家就已经是当地知名的“管闲事中心”，谁家有事都爱找孙大哥。2019年，在巨鹿县司法局指导下，正式挂牌成立“孙大哥调解工作室”，挂牌至今已调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200多起。他凭着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热爱，凭着对群众的一片赤诚，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妥善化解一件件矛盾纠纷，为维护一方安宁持续贡献着自己的一分力量。

钉牢一个点，以法为据以理服人解纠纷护一方稳定

“调解纠纷，既要讲法律依据，也要讲情理，这样老百姓才好接受。”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孙彦群时刻注意用法理和温情化解一件件矛盾纠纷。

2021年10月，巨鹿县王虎寨村东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30多岁，是广宗县建筑工人，肇事者是巨鹿县西郭城镇人。该事故经巨鹿县交通事故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而肇事车辆无三者保险。经多人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赔偿结果。后来死者家人慕名找到孙彦群，寻求调解帮助。接下这个棘手交通事故纠纷后，孙彦群先后开车去西郭城镇和广宗县了解肇事者和受害人的家庭情况和诉求，发现双方都是一般家庭，在赔偿金额上争议很大。在此情况下，孙彦群以法律规定为准

绳，认真核算赔偿金额，反复做双方的思想工作，通过五天的来回协调沟通，最终将赔偿金额谈妥。

受害人家拿到赔偿金后，孙彦群本以为一起纠纷告一段落，没想到受害人家向孙彦群提出另一个调解请求：请孙大哥到广宗，继续调解受害人后事操办事宜。原来死者生前无子女，妻子将来也会另有打算，这笔赔偿金需要再分配。孙彦群得知受害人家的意思后，马不停蹄开车直奔广宗县，向受害人家讲解婚姻家庭及妇女权益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同时希望受害人妻子理解公婆丧子的悲痛无助。通过反复沟通，受害人妻子和公婆对赔偿金分配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多少个日日夜夜，多少次来回奔波，孙彦群在涉及家庭、邻里、突发事故等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纠纷案件中，苦口婆心地劝导，明法析理地调解，不偏不倚、不说大话、注重实效，化解一个又一个矛盾，平息一场又一场纠纷，得到纠纷各方的交口称赞。经他调解的纠纷无一复发反弹。

带动一条线，以媒为介以身作则带出“红娘”调解队伍

多年前，孙彦群就针对当时的结婚难、结婚贵、彩礼高现象发起成立了巨鹿县公益红娘协会，旨在通过“免费说媒”引领社会新风尚。

之后，他发现婚后一两年内是离婚高发期，有些未婚青年好不容易走到一起，却因为一件小事或是一句话，发生矛盾甚至想要分手。

这些年来，公益红娘成功撮合近千对新人步入婚姻殿堂，孙彦群和他的“红娘”队伍已调解挽救上百个婚姻家庭。孙彦群和他的红娘团队几乎天天都会遇到需要调解

的问题。

2022年秋，曾在孙彦群的红娘协会介绍对象的某村男青年刘某与某外县女子苏某通过网络认识。双方经过网络上的相处后，苏某来到巨鹿与刘某相见，二人相会半月后刘某给付女方8万元彩礼，登记结婚。本应享受幸福美满的婚姻生活，却因生活习惯不同、缺乏感情基础等因素，新娘苏某“跑路”回了娘家，刘某落得人财两空。刘某备受“抛弃”打击心灰意冷，并且为了给付彩礼身负债务，在与人交流时多次流露消极极端情绪。孙彦群知道后，尝试撮合刘苏二人，希望苏某能回心转意，无奈女方态度坚决，孙大哥就多次往返两县，协商彩礼返还问题。孙大哥带领协会红娘从法理和情理出发，反复对双方当事人调解劝说，最终刘苏二人达成调解协议，女方返还了大部分彩礼，二人寻找各自幸福互不打扰，也消除了两家怨气，挽救了两个家庭。

孙彦群在县司法局支持下，以红娘协会为依托，成立“红娘调解室”，将婚姻媒介与婚恋纠纷调解相结合，以婚恋家事纠纷调解为切入口，引入红娘调解，构建文明和谐家风民风，这种做法也是“调解+协会”模式的积极尝试。近几年，孙彦群和他的“红娘”队伍已调解挽救上百个婚姻家庭。

影响一大片，以案普法以调促宣提升群众法律素养

为了使调解工作更具专业性和说服力，更好地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孙彦群十分注重自身业务水平的提升，不仅坚持给自己“充电”，还将所学到的知识和调解经验技巧传授给其他调解

员和广大群众。

“在调解矛盾纠纷中，我越来越能感受到，只有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才能从根本上有效控制各类矛盾纠纷的发生。”孙彦群深知法治宣传教育对群众的教化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他十分注重法治宣传和群众教育工作，积极参与县司法局、镇政府和社区组织的法治宣传活动和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深入居民小区、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人民调解和法律知识宣讲，了解群众动态，对易发矛盾纠纷的重点人、事、地进行分析预测，及时发现引发矛盾纠纷的各类潜在因素，将调解过的纠纷案例与法律宣传相结合，用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实现“以案释法、以调促宣”的良好效果。截至目前，孙彦群累计为200多个家庭开展了法律普及座谈，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0余次，切实发挥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每当看到纠纷化解，矛盾双方握手言和，那是我最满足最幸福的时刻。”基层的人民调解没有惊天动地也没有豪情壮语，更多的是家长里短的小事，但就是在每一件小事中，体现着孙大哥朴素的赤诚之心和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无限热爱。

2019年，孙彦群荣登“中国好人榜”，被评为“时代新人 河北好人”年度人物。今年，孙彦群先后被河北省司法厅、司法部评为河北省金牌人民调解员、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行万里路，进千家门，解百家困，孙大哥将和广大人民调解员一道继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社会矛盾，助力维护百姓安居社会稳定。

昔日情侣互转账差额部分应返还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记者 陈兆扬）近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昔日情侣间债务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李先生偿还原告张女士转账往来的差额9.3万元。

原告张女士与被告李先生曾是男女朋友。二人在同居期间，双方互有转账，其中张女士向李先生转账合计9.6万元，李先生向张女士转账共计1.3万元，二人之间转账的差额为8.3万元。此外，张女士与李先生双方签订了一份《挂名购车协议》，约定以张女士名义购买车辆，登记在张女士名下，但车辆所有权归李先生。张女士支付车辆首付款后，每月由李先生将分期贷款金额汇入指定账户。其间，张女士代李先生支付了部分分期贷款，后因李先生需要资金，张女士与李先生双方将该车辆抵押，所得贷款1万元全部交给李先生，李先生向张女士出具借据一份。抵押贷款到期后，张女士偿还了贷款。后来，张女士与李先生二人因故分手，张女士便向李先生催要9.3万元，李先生还款无果，张女士于是将李先生起诉到孟村法院。

孟村法院经审理认为，恋爱期间情侣之间的转账行为大致可分为四类：一般赠与多是在具有特殊意义的时间进行转账，或者是具有特殊意义的转账金额等，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视为属于表达情谊的无条件赠与行为。对一方要求另一方返还的请求，一般不予支持。其次是双方共同生活的必要支出。一方转账用来购买生活物品、支付房租、水费、电费等，此类转账多为小金额转账或特定时间的固定数额转账。对一方要求

另一方返还的请求，一般不予支持。再者是大额转账。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和婚俗习惯，应当被视为以共同生活或者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的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当无法实现该目的时，给予方请求返还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还有一类是民间借贷。一方由于经济困难或突发情况向对方借款，接受方在收款后出具借条给另一方的，该款项视定为民间借贷，出借人请求接受方还款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但要满足两个要件：双方是否就借贷这一事实达成合意，借款是否实际交付。因此，情侣一方在以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了转账记录外，还应当举证证明双方就该笔转账达成了借贷合意，比如对方明确表示要借钱的消息记录、借条等书面凭证等，否则有可能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

本案中，因张女士与李先生系恋人关系，在双方对转账往来没有结算确认的情况下，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分配举证责任，故应由张女士对转账差额部分的借贷合意进行举证。而评判恋爱期间财物来往关系的性质，主要取决于张女士与李先生双方在行为当时的表示，综合张女士与李先生往来金钱的金额大小、用途、经济能力等案件事实因素。这类金钱往来，既不可能一概属于赠与，也非统统都属于借贷关系，应当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来确定。

据此，孟村法院作出判决，依法判令李先生偿还张女士车辆首付款、抵押贷款、分期贷款本金及利息共9.3万元。判决后，张女士与李先生均表示服判。

因为菜地闹矛盾 民警出面解纠纷

□ 张玉鹏 陈楠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但本应和谐相处的两家邻居，却因土地划分问题互不相让。近日，新乐市公安局邯邰派出所成功化解一起因土地划分引发的农田灌溉用水纠纷，及时将风险隐患化解在源头，获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邻居把电闸箱的钥匙拿走了，没法浇地了，这可咋办！”12月1日13时许，情绪激动的张大爷来到派出所求助。

据了解，张大爷和邻居共用一个灌溉水井，但因为之前的一些矛盾邻居将水井的电闸箱上了锁，还拿走了仅有的一把钥匙，导致张大爷的菜地无法灌溉。在和邻居沟通后对方拒绝交出钥匙，无奈之下张大爷只好来到派出所请求帮助。

原来，张大爷和邻居两家的菜地紧挨在一起，但交界处的一小块土地两家都认为是自家的，因为这件事两人有过不少争论，近期两人又因为这一小块地的归属问题吵了起来，邻居一气之下便将灌溉的电闸锁了起来，钥匙也拿走了。

了解情况后，民警找到村委会相关负责人，联合对此纠纷进行调解。工作人员从法律法规、邻里和谐等方面入手，耐心劝解双方以法为准、以和为贵，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在联调组的耐心劝导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邻居也将水井闸箱钥匙交出。

“派出所同志调解处理公平合理，这么长时间的矛盾也被消除了，真的太感谢你们了！”12月4日，张大爷专门来到邯邰派出所，对民警的耐心调解工作表示感谢。

一名检察官助理和他的三个“师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曹永学

时间真如白驹过隙，仿佛还是昨天，杨泽龙带着通过公务员四级联考的喜悦，跨进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的大门。短短三年，他从一名初出大学校门的学生历练成为一名干练的检察官助理。说来也巧，三年间，他辅助了三名员额检察官，三名检察官秉性各异，但是他们身上共有的无私敬业精神，深深感染并激励着杨泽龙。

2020年11月底，杨泽龙到长安区检察院报到，一个星期后，被分配到第一检察部，辅助的是女检察官金鑫。虽然金检察官后来离开了检察工作，但是，她身上那种对法律执着、对案件高度负责的精神，给刚刚踏上工作岗位的杨泽龙上了难忘的一课。

“当时公安机关移送过来一起诈骗案，是银行内部高学历、高智商犯罪嫌疑人。”杨泽龙回忆说，犯罪嫌疑人都是名牌大学毕业，移送的案卷里都是专业术语，刚开始，简直就跟看天书一样。

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只有一个月，要想准确审查案件，必须先搞懂这些专业术语和银行内部的运行。”“师

傅”带着我在百度上一个术语一个术语地搜，向在银行工作的朋友请教询问，光忙活这些就花了半个多月的时间。”杨泽龙说，时间真的很紧张，那个月“师傅”带着他天天加班，终于在办案期限的最后一天将案件成功移送起诉，四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死刑。

“刚开始工作时，满脑子还是做题思维，总是想按照一个标准答案去展开逻辑思维，可是，真正办案和这样的逻辑思维相去甚远。”

某公司向部分股民推销炒股软件和股票，保证股民能挣钱，很多人买了炒股软件和股票后却赔了钱，向该公司讨要说法也没有结果。这时，有职业维权人找上门来说能够为股民维权，但需要收取费用。职业维权人利用手中掌握的证据向银监会投诉，涉事公司害怕了，对一些股民做了赔偿。可是，事后涉事公司接到职业维权人威胁投诉的电话越来越多，于是向公安机关报警。侦查机关以涉嫌诈骗犯罪为由将职业维权人抓获。

此案移送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后，关于职业维权人是否构成诈骗，意见分歧很大。杨泽龙说，那些日子，“师傅”不停地查找案例，进行法理分析。一天夜里10点多了，“师

傅”发来微信，说在上海查到相关权威案例，职业维权人不构成犯罪。

两起案件，让杨泽龙深切感受到一名人民检察官承担的职责的分量和履职敬业的精神内核。

杨泽龙的第二个“师傅”是姚世鹏。姚检察官是从民行转到刑事检察部门的。俗话说，术业有专攻，刚到刑事检察部门的姚世鹏和助理杨泽龙一样，也成了新手。可是，“师傅”身上那种服从大局、锲而不舍的进取精神，让杨泽龙感佩不已。

姚世鹏在刑事检察部门是岁数最大的了，这个时候从民事转到刑事工作岗位，很需要些勇气。作为一名党员，姚世鹏服从组织安排。他准备了一个厚厚的笔记本，工作流程、法律适用……一切都要尽快熟悉，“师傅”“徒弟”探讨交流成为常见现象。短短一年时间，姚世鹏便成了内行。

在一次出庭公诉中，被告人在法庭上翻供，说被刑讯逼供，这让初次出庭的杨泽龙感到紧张。“师傅”姚世鹏用眼神安抚“徒弟”，有条不紊地公诉，最终被告人拿不出新的证据，翻供失败。

今年5月，杨泽龙又迎来他的第三个“师傅”，这次辅助的检察官是第

一名检察官助理和他的三个“师傅”

刘静。刘静对他的要求更高、更严：审阅每一起案件的案卷，说出自己对案件的意见；对于侦查机关移送的证据材料，不能简单地复制粘贴到公诉书中，必须准确甄别，没有证据支撑的事实不能堆砌罗列、推给法官；是否属于从犯、量刑建议是从轻还是从重，都需要在公诉书中具体注明，不能含糊其辞……

严格的要求和历练，使杨泽龙的业务能力再次明显提升，然而，刘静对他的要求更高、更严：审阅每一起案件的案卷，说出自己对案件的意见；对于侦查机关移送的证据材料，不能简单地复制粘贴到公诉书中，必须准确甄别，没有证据支撑的事实不能堆砌罗列、推给法官；是否属于从犯、量刑建议是从轻还是从重，都需要在公诉书中具体注明，不能含糊其辞……

从初出校门到初步具备独当一面的能力，杨泽龙的快速进步有目共睹。“刚工作三年就遇到了三个好‘师傅’，他们不仅把办案经验倾囊相授，而且，在他们身上，我更看到了人民检察官对法律的忠诚和执着，这种珍贵品质和精神将让我受益终身。”

杨泽龙的际遇，折射的不正是基层检察院的写照吗！